

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广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
经理部

电话：/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园
利路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8

邮编：210009

地址：江苏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 结论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关于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5 环保设施设计、监理、施工承诺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园利路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1/15-2025/01/16、 2025/03/04-2025/03/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环保投资（万元）	364.15（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比例	36.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8) 《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2020年4月）；</p> <p>(9) 《关于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53号，2020年4月8日）；</p> <p>(10)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L1标项目经理部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原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执行标准为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19）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矿粉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以下调整：

原环评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19）排放标准要求，验收阶段识别出原环评工业炉窑标准文号描述错误且未明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标准，变更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2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因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该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变更后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2 标准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苯并（a）芘	0.0003	/	
沥青烟	20	/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3
	20	监控点任意 一点浓度值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沥青烟	生产装置不得有 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任何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 均值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苯并(a)芘	0.000008			
颗粒物	0.5			
总悬浮物颗粒物	5.0	任何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 均值	有厂房生产 车间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原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东侧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本项目北侧的办公生活区（项目经理部）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全部回用。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以下调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经北侧的办公生活区（项目经理部）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福奇保洁服务中心清运，不回用不外排。

因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该标准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项目东侧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	6-9 无量纲

浊度	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 GB/T 18920-2020	10
BOD5		10
氨氮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北侧	2 类	60	50
南侧、西侧	4 类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颗粒物 \leq 2.39 吨、SO₂ \leq 0.0041 吨、NO_x \leq 1.448 吨、沥青烟 \leq 0.680 吨、苯并(a)芘 \leq 0.00001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972 吨。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园利路，本项目占地面积 10860m²，设计产能为年产 32 万吨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主要用于道路的路面、机器的基础和需要防潮防水的地面等。

“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获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53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储运工程（骨料堆场、沥青储罐、配电房、设备库房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用于铺设南京五桥以及相邻的横江大道路面。目前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已全部建成，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同步建成。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610000221975004Y004Z），本项目内容目前已纳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后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和建设内容一致，主要对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微机控制室）、储运工程（骨料堆场、沥青储罐、配电房、设备库房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全部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4.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4%。

本项目建设规模、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环保工

程中矿粉罐、回收矿粉罐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和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相较于原环评发生变动，详见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相较于原环评新增 3 个沥青罐，另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为动力提升且密闭，不外排废气故而减少了 2 套脉冲除尘器，详见 2-2。

表 2-1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建设规模	产品	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年	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	搅拌机组	内设搅拌机，将石油沥青、碎石、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内设搅拌机，将石油沥青、碎石、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与环评一致
		投料斗及输送系统	砂石料按粒径不同配比后，采用铲车投料，配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滚筒进行加热	砂石料按粒径不同配比后，采用铲车投料，配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滚筒进行加热		与环评一致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含烘干滚筒、主燃烧器，采用天然气加热，将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热处理	含烘干滚筒、主燃烧器，采用天然气加热，将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热骨料提升系统	含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含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与环评一致
		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	含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含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与环评一致
		沥青加热系统	含输送泵、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导热介质为导热油，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含输送泵、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导热介质为导热油，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与环评一致
		称重计量系统	含骨料称重计量装置、粉料称重计量装置、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沥青、碎石、矿粉进行计量	含骨料称重计量装置、粉料称重计量装置、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沥青、碎石、矿粉进行计量		与环评一致
		搅拌混合	沥青、碎石等搅拌后运出厂	沥青、碎石等搅拌后运出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骨料仓	储存砂石骨料，上方设计为彩钢板顶棚，三面设置围墙，并定期洒水抑尘。	储存砂石骨料，上方设计为彩钢板顶棚，三面设置围墙，并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粉料仓	暂时储存矿粉，为全封闭筒仓	暂时储存矿粉，为全封闭筒仓			与环评一致
	沥青储罐	6 个 50t 沥青罐	9 个 50t 沥青罐			新增 3

				个沥青罐	
	沥青搅拌罐	导热油加热沥青至溶化, 进行搅拌均匀	导热油加热沥青至溶化, 进行搅拌均匀	与环评一致	
	液化天然气 (LNG) 储罐	1 个 20t 液化天然气储罐	1 个 20t 液化天然气储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负责用电, 设变配电房一间	负责用电, 设变配电房一间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烘干筒废气、振动筛分粉尘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通过高 21.5m、内径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通过高 21.5m、内径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沥青导热炉燃气尾气	低氮燃烧后废气通过风机引入高 15m、内径 0.7m 排气筒排放 (2#)	低氮燃烧后废气通过风机引入高 15m、内径 0.7m 排气筒排放 (2#)	与环评一致
		沥青罐、搅拌缸搅拌沥青烟	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活性炭进行净化, 处理后的沥青烟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7m 的排气筒排放 (3#)	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活性炭进行净化, 处理后的沥青烟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7m 的排气筒排放 (3#)	与环评一致
		矿粉罐、回收矿粉罐粉尘	废气经罐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生产过程中全密闭不外排废气	相较于原环评发生变动, 但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通过本项目东侧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通过本项目东侧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通过本项目北侧的办公生活区 (项目经理部) 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全部回用。	通过本项目北侧的办公生活区 (项目经理部) 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福奇保洁服务中心清运, 不回用。	相较于原环评废水去向发生变动, 但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范围内摆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范围内摆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物 设 施	危险 废 物	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收处理。	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冷骨料供给系统					
	冷骨料斗	容积：12m ³	个	6	6	与环评一致
	冷骨料供料器	裙边皮带输送式，能力：100t/h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冷料仓壁震动器	安装在砂料斗仓壁上，电动机功率：0.1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冷料集料皮带输送机	电动机功率：5.5kW，生产能力：340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倾斜皮带输送机	电动机功率：5.5kW，生产能力：340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烘干加热系统					
	烘干滚筒	直径×长度：Φ2.9×9.5(m)；电机功率：15kW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烘干筒主燃烧器	NTBGO-24AP（油气两用燃烧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燃料供给系统					
	LNG 储罐	20t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卸油池	1.5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油泵型式	T-10 型式，电动机功率：4kW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加热器	采用导热油加热，自动温度控制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热料提升系统					
	提升机	垂直式、全封闭、双排链，能力：340t/h，电机功率：18.5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筛分及储存系统					
	振动筛	型式：快速倾斜，五层九段式筛分能力：340t/h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热骨料贮仓	间隔斗仓，容积：55m ³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6	称重计量系统					

	骨料称重 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4000kg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粉料称计 量装置	称重能力：500kg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沥青称重 计量装置	称重能力：500kg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及储 存系统					
	搅拌器	双轴叶桨式搅拌器， 4000kg/批次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沥青罐	每台 50m ³ ，其中 4 台附 带搅拌装置	个	6	9	增加 3 个
8	沥青系统					
	沥青输送 泵	三寸保温型，输送能力 850L/min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循环泵	电机功率：N=30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38.5kW、15kW 各 1 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除尘系统					
	螺旋输送 机	电动机功率：5.5kW， 输送能力：30t/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脉冲除尘 器	/	套	2	0	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 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为动力 提升且主搅拌楼生产过程中 全密闭不外排废气
	螺旋输送 机	电动机功率：4kW，输 送能力：30t/h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引风机	1500m ³ /min×3.2kPa（在 100℃时）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粉尘回收 系统	储存容积 80m ³ ，螺旋输 送机功率：5.0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等离子 一体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低氮燃 烧器	/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烟囱	21.5m、15m、15m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相较于原环评新增柴油和导热油,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70#石油沥青	18000t/a	18000t/a	与环评一致
2	碎石骨料	300000t/a	300000t/a	与环评一致
3	矿粉	27200t/a	27200t/a	与环评一致
4	液化天然气 (LNG)	1500t/a	1500t/a	与环评一致
5	柴油	/	30t/a	新增, 原环评未核算
6	导热油	/	500L/3a	新增, 原环评未核算
7	水	3000m ³ /a	3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8	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场地、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等,自来水总用量为 3000t/a, 用水由南京市浦口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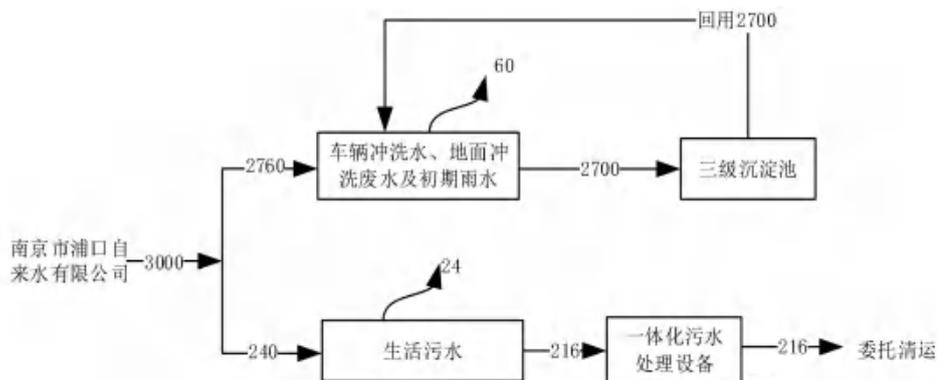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和环境保护目标: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内,项目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横江大道,南侧为江心洲大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相较于原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的内容为沥青罐区、危废库在厂内位置发生变动,另外生产区车辆出入口新增了一个沉淀池,原环评平面

布置图见图 2-2（或附图 2），变动后见图 2-3（或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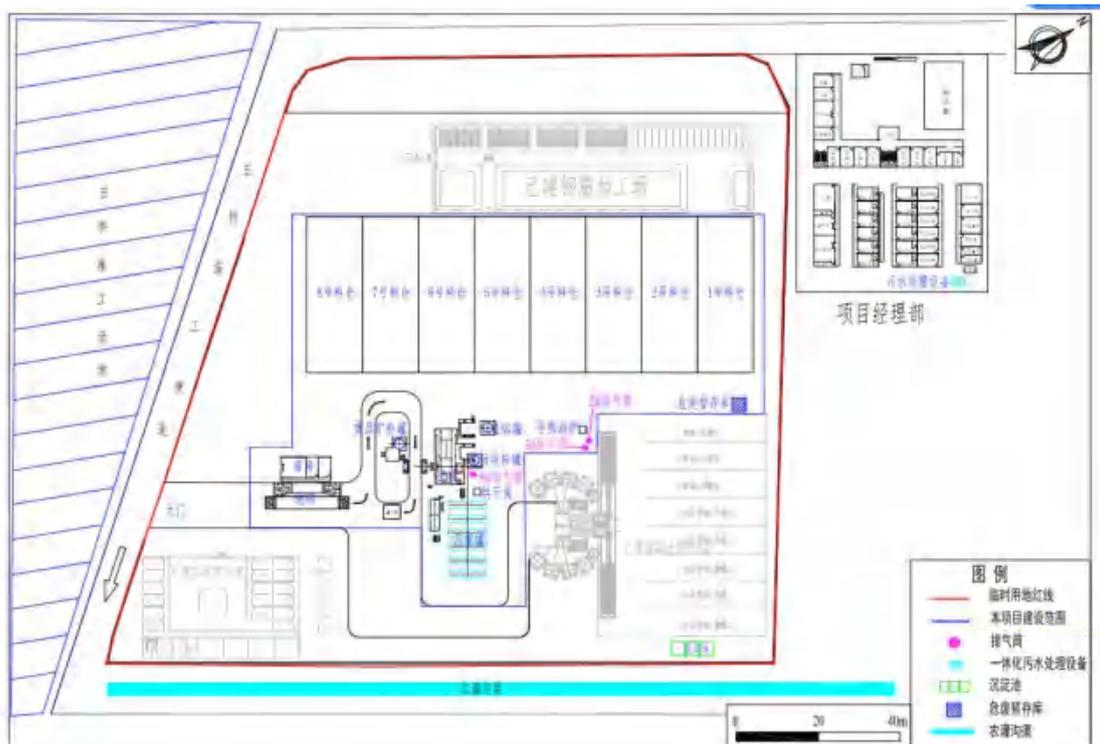


图 2-2 原环评平面布置图



图 2-3 实际平面布置图（标红变动）

2、环境保护目标

原环评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4，实际随着城市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发生变动，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物，验收期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5。

表 2-4 原环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km)
环境空气	保利西江月	N	2.6
	绿水湾	E	0.9
	朱家店	S	3.3
	任家老家	S	2.9
	巩固 5 号人才公寓	W	2.4
	巩固 6 号人才公寓	W	2.6
	巩固 7 号人才公寓	W	2.5
	巩固 8 号人才公寓	W	2.4
	在建小区	W	3.1
	霞光幼儿园	W	3.0
	西水湾家园	W	3.3
	滨江嘉园	W	2.7
	江浦实验小学	W	2.6
	亚东滨江和	W	2.8
水环境	长江	E	0.60
声环境	-	-	-
生态环境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E	1.80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E	0.55

表 2-5 验收期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km)
环境空气	雅居乐滨江绿湾花园	SW	3.0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SW	1.4
	洲岛和园	SE	4.1
	金陵中学江心洲分校	SE	5.0
	江心印园	SE	4.7
	江湾世纪花园	SE	5.1
	江尚紫薇	SE	4.8
	洲岛兴园兴锦苑	SE	4.9
	洲岛兴园悦江苑	E	4.4
	南京市生态科技岛小学	E	4.6
	仁恒绿洲新岛江枫园	E	4.8
	江心洲街道办事处	SE	4.7
	华侨城·天鹅堡	SE	5.5
	海珀·星晖	SE	5.7
	金地中心风华	SE	6.1
	正荣滨江紫阙	SE	6.3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邺城路初级中学	SE	6.1
	海峡成云璟湾	SE	6.1
	南师大附中邺城路小学	SE	5.6
	云玺湾	SE	5.8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奥南校区）	SE	6.3
佳源玖棠府	NW	0.86	

佳源玖棠府 C 区	NW	0.92
仁恒城市星皓	NW	1.0
海智湾十二星座街区	NW	1.1
江北新区研创园人才公寓	N	1.5
越江时代苑	NE	2.0
保利西江月	NE	2.6
金地风华国际	NE	3.1
南京金地未来学校	NE	3.1
中海观江樾	NE	3.5
颐和铂岸江璟	NE	3.4
保利阅云台	NE	3.8
水木滨江	NE	4.7
正荣润江城	NE	4.9
雅居乐滨江国际 1 期	NE	4.9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NE	4.9
顶山中心幼儿园	NE	4.9
雅居乐滨江国际 2 期	NE	5.3
江畔都会上城	NE	5.3
正荣润棠府	N	4.0
浦云慧园	N	3.9
望江悦府	N	3.7
天悦风华	NE	3.6
滨江佳品美寓	N	3.5
天悦锦麟	N	3.1
滨江汇景苑	NW	2.4
星河时代	NW	2.2
中华中学浦口城南中学	NW	2.4
滨江紫园	NW	2.4
滨江桂园	NW	2.3
滨江桃园	NW	2.1
滨江榴园	NW	2.6
语山棠花园	NW	2.8
江山大境	NW	2.7
世茂江山府	NW	2.8
滨江馨园	NW	2.8
滨江嘉园	NW	2.8
江浦实验小学滨江分校	NW	2.7
亚东滨江和园	NW	2.8
风华府	NW	2.9
通宇林景尊园	NW	3.3
盛景华庭南苑	N	3.7
城南新村	N	3.9
中建国熙台花苑	N	4.3
江佑铂庭	N	4.6
康华家园	N	5
康华新村	N	4.9
浦口区第四中学	N	4.7
浦口区城东幼儿园	N	4.6

中建国熙台 2 期	N	4.6
同心佳园	N	4.2
盛景华庭北苑	N	3.8
雅居雅乐尊府	NW	4.8
珠江路小区	N	4.5
环宇家园	NW	4.6
云颂府	NW	4.4
浦珠花园	NW	4.1
珠泉花园	NW	4.3
鼎业花苑	NW	4.6
缔景名苑	NW	3.8
城市花园	NW	4.0
小珠泉花园	NW	4.1
浦口区新世纪小学	NW	4.2
鼎业国际花园	NW	4.6
浦口区珠江小学	NW	3.8
新理想佳园	NW	3.8
三金鑫宁府	NW	3.3
悦江府	NW	3.2
中海万锦熙一期	NW	3.6
西水湾家园	NW	3.3
保利云禧	NW	3.6
中海原山	NW	3.8
金盛田锦上	NW	3.9
浦口区第二中学	NW	3.7
金珠花苑	NW	4.0
南江新寓二期	NW	4.6
北门新村小区	NW	4.6
凤凰花园	NW	4.7
浦口高级中学文昌校区	NW	4.7
江浦实验小学	NW	4.7
凯莱花园	NW	4.9
浦口第三中学	NW	5.1
象山花园	NW	4.9
碧云山庄	NW	5.1
紫京叠院榴云坊	NW	5.7
熙元府	NW	5.8
润园	NW	5.9
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	NW	5.9
雨山美地山庄	NW	5.3
北江锦城	NW	4.8
力标路易庄园	NW	4.7
雍宁府	NW	4.1
融创臻园	NW	4.4
中华中学雨山小学	NW	4.4
龙湖天耀	NW	4.2
中交锦兰荟	NW	5.2
金地悦峰居	NW	5.4
中建翰林雅境	NW	4.9

	金陵中学浦口分校初中部	NW	5.5
	金陵中学浦口分校小学部	NW	5.5
	南京汉开书院学校	NW	4.6
	南京市游府西街小学	W	4.0
	华山山庄	W	3.9
	南京市浦口区凤凰幼儿园海桥路校区	W	3.9
	颐和九里	W	4.9
	国资江山荟	W	4.6
	四季嘉园	W	4.4
	海科新寓万福园	W	4.4
	万翠园	W	4.0
	杨柳新村	W	4.2
	南京明道学校	W	2.8
	浦口区行知小学	W	2.9
	江畔月明府	W	2.3
	南京苏杰学校浦口校区	SW	4.4
	望江春和园	SW	4.7
	锦绣樾江府	SW	4.4
	中交锦度	SW	4.2
	西江瑞府	SW	4.5
	西江佳园	SW	5.1
水环境	长江	E	0.60
声环境	-	-	-
生态环境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E	1.80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E	0.5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沥青混凝土，用于道路的路面和需要防潮防水的地面等，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骨料（砂、碎石）和矿粉混合拌制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混合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根据回收矿粉罐、商品矿粉罐废气治理措施变动重新绘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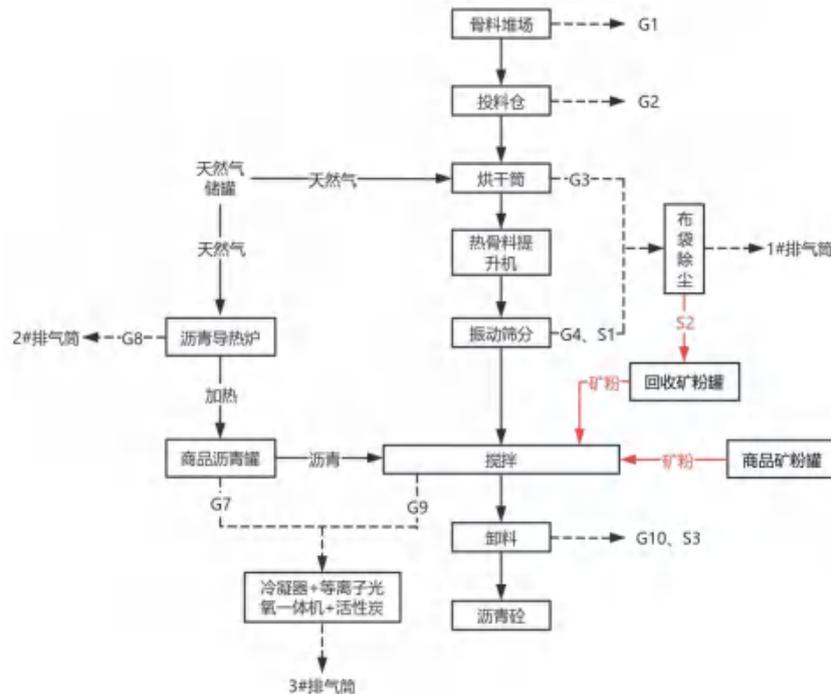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骨料预处理流程

①堆场：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砂、碎石外购来后，存储于料仓内，原料存储过程中产生扬尘（G1）。

②投料仓：铲车按照配比将碎石铲入投料仓，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G2）。

③烘干筒：沥青混合料中的骨料不应有水分，所以骨料在干燥滚筒中加热使水分蒸发，否则带有水分的骨料在与沥青混合时，高温会使沥青起泡、剥离，影响沥青混合料的质量。本项目骨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干燥滚筒，在其中不断加热，干燥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温度 160~200℃。干燥滚筒由燃烧器提供热源，使骨料中的水分汽化由引风机抽出。干燥滚筒在纵轴方向有 3°~5°的倾斜度，骨料顺斜度而下，燃烧器的火焰和烟气顺斜度而上，即采用逆流式、

筒内烟气顺斜度而上时，由于热量被骨料吸收，温度逐渐降低，骨料顺斜度而下时逐渐升温，骨料升温的梯度较为均衡。干燥滚筒的转速是恒定的，骨料连续不断地通过滚筒烘干。燃烧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烟气加热骨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G3）。

④提升、振筛：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震筛产生固废 S1）；振动筛分器为全密闭式，振动筛分过程会产生的粉尘（G4），经风机引至与烘干筒废气（G3）一并送往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被布袋除尘器拦截下来的矿粉通过传送器送至搅拌系统。

2、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沥青储存会有部分沥青烟产生（G7）经冷凝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最终通过 3#排气筒排放；沥青通过整体式导热油加热炉传热加热至 150-180℃，再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等混合。整体式导热油加热炉需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产生烟气（G8）通过 2#排气筒排放。

3、搅拌工序

商品矿粉和回收矿粉通过粉料提升机、计量器按比例投入拌缸；进入拌缸的骨料、粉料等经与沥青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好的沥青混凝土从沥青仓底部的卸料阀门排出，卸入运输车斗送出即为成品。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密闭环境不外排废气，搅拌过程中产生沥青烟（G9）经冷凝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最终通过 3#排气筒排放，成品装车过程中产生沥青烟（G10）无组织排放。

4、废气处理系统

①烘干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尾气、骨料烘干加热及振筛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高 21.5m、内径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导热油加热器天然气燃烧尾气经引风机引至 2#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沥青罐、搅拌楼沥青烟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

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7m 的 3#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厂区内回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故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未新增雨水排口和废水排口，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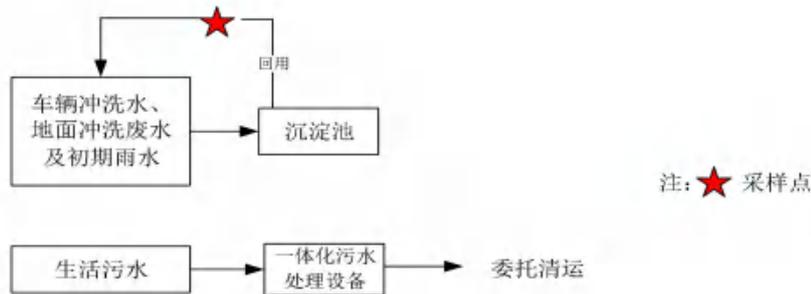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与环评的一致性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浊度、BOD ₅ 、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	相较于原环评废水去向变动，但对照 688 号文不属于因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变大，或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燃料和原辅料导致的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P、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南京市浦口区福奇保洁服务中心清运，南京市浦口区福奇保洁服务中心将清运的生活污水送往光大水务（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一部分排放市政管网回流绿化浇水、一部分排放十里长河、一部分排放长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G1、投料仓装卸粉尘G2、烘干筒废气G3、振动筛分粉尘G4、商品粉罐粉尘G5、回收粉罐粉尘G6、沥青罐G7、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G8、搅拌楼沥青烟G9、沥青成品装卸运输沥青烟G10和道路运输扬尘G11。

其中堆场扬尘G1：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仓装卸粉尘G2：采取设置封闭围挡、洒水抑尘、皮带机密封罩、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筒废气G3、振动筛分粉尘G4：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商品粉罐粉尘G5、回收粉罐粉尘G6：原环评经商品粉罐粉尘G5、回收粉罐粉尘G6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罐顶排放；实际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生产时除车辆进出时卷帘门升起外，其他正常生产过程中主搅拌楼卷为全封闭状态，不外排废气；

沥青罐G7、搅拌楼沥青烟G9：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3#排气筒排放；

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G8：天然气燃烧尾气经引风机引至2#排气筒高空排放；

沥青成品装卸运输沥青烟G10：无组织排放；

道路运输扬尘G11：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设置洗车池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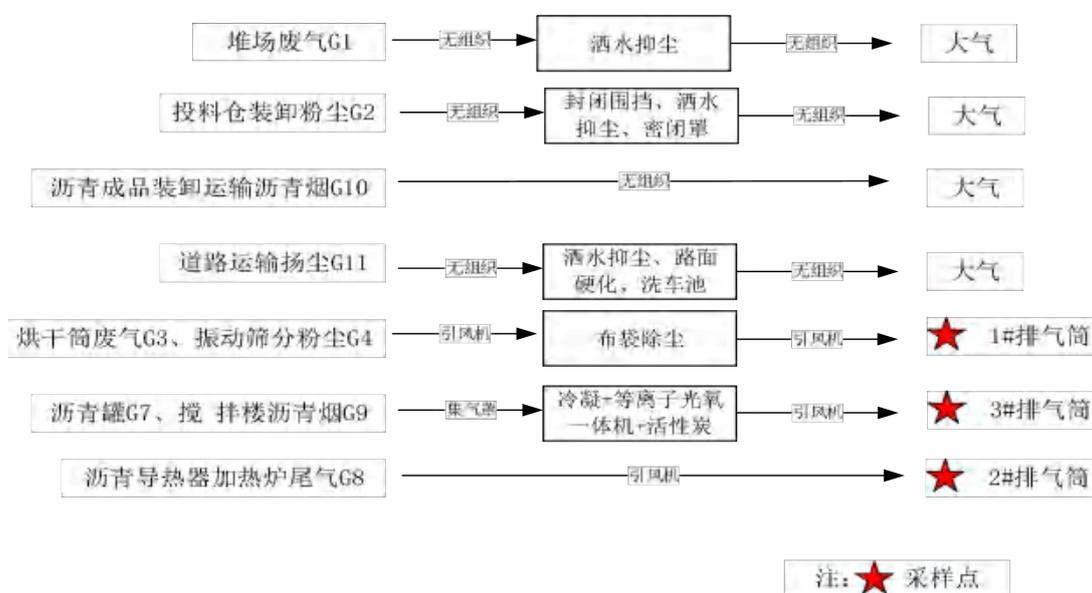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洒水车及封闭围挡	雾炮
	
皮带机封闭罩	冷凝+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
	
布袋除尘	洗车池
	
主搅拌楼卷帘门	

表 3-2 大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与环评的一致性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采取洒水抑尘后无组织	采取洒水抑尘后无组织	与环评一

G1		排放	排放	致
投料仓装卸粉尘 G2	颗粒物	设置三封闭围挡、洒水抑尘、皮带机密封罩、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三封闭围挡、洒水抑尘、皮带机密封罩、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筒废气 G3、振动筛分粉尘 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商品粉罐粉尘 G5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排放	实际因商品矿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正常生产过程中全密闭不外排废气	相较于原环评发生变动，但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回收粉罐粉尘 G6	颗粒物	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排放	实际因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正常生产过程中全密闭不外排废气	相较于原环评发生变动，但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沥青罐 G7、搅拌楼沥青烟 G9	沥青、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经冷凝+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经冷凝+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 G8	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沥青成品装卸运输沥青烟 G10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与环评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G11	颗粒物	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设置洗车池	洒水抑尘、路面硬化、设置洗车池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表 3-3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防治措施		与环评的一致性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相较于原环评新增废油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处置方式见表 3-5。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属性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危废代码	原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一般固废	S1	废石料	筛分	固态	石料	/	/	300	280	相较于原环评产生量减少，主要是因为生产未满足负荷
	S2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粉、石粉	/	/	450	400	
	S3	废沥青混凝土	生产	固态	沥青、石料	/	/	0.24	0.22	
	S5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10	9	
	S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	/	1.2	1.1	
危险废物	S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沥青烟等	H W4 9	900-041 -49	4	4	与环评一致
	S6	废导热油	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H W0 8	900-249 -08	0.2	0	目前未产生
	S7	废机油	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H W0 8	900-214 -08	0.3	0	目前未产生
	S8	废含油抹布	维修	固态	含油废抹布	H W4 9	900-041 -49	0.1	0.1	与环评一致
	S9	废油桶	维修	固态	废桶、油	H W0 8	900-249 -08	0	0.51	新增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属性	编号	固废名称	原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	S1	废石料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实际石料大小满足回用要求，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系统	否
	S2	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搅拌系统	否
	S3	废沥青混凝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搅拌系统	否
	S5	沉淀池污泥	经干化后运输至南京五桥项目弃	经干化后运输至南京五桥项目弃	是

			土场处置	土场处置	
	S9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否
危险废物	S4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S6	废导热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未产生	否
	S7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未产生	否
	S8	废含油抹布	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否
	S9	废油桶	/	新增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p>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p>	
<p>危废库内部分区标识牌</p>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化排污口、采样口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设置标识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1#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2#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和雨水排口。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贮存场所等，总计约 364.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36.4%，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堆场 G1 装卸 G2	颗粒物	封闭大棚、洒水抑尘、皮带机密封罩、绿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封闭大棚、洒水抑尘、皮带机密封罩、绿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93
	烘干筒废气 G3、振动筛分粉尘 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高 21.5m、内径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高 21.5m、内径 1.5m 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商品粉罐粉尘 G5、回收粉罐粉尘 G6	颗粒物	废气经罐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正常生产过程中全密闭不外排废气	0
	沥青导热炉尾气 G8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3
	沥青罐 G7、搅拌楼沥青烟 G9	沥青、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7m 的 3#排气筒排放。	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内径 0.7m 的 3#排气筒排放	70
	卸料 G10	颗粒物	封闭处理，并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封闭处理，并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0
	运输扬尘 G11	颗粒物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限速行驶+洒水+清扫	合理规划运输线路+限速行驶+洒水+清扫	15.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一体化设备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	经一体化设备收集处理后委托清运	2
	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浊度、BOD ₅ 、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三级沉淀处理收集，回用于地面和车辆冲洗，不外排	经三级沉淀处理收集，回用于地面和车辆冲洗，不外排	2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	125

固体废物	废石料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实际石料大小满足回用要求，故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系统	0
	废粉料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搅拌系统	0
	废沥青砼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搅拌系统	0
	沉淀池污泥	经干化后运输至南京五桥项目弃土场处置	经干化后运输至南京五桥项目弃土场处置	0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2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导热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导热油在加热器内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导热油	0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机油在生产装置内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机油	0
	废含油抹布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0
	废油桶	/	新增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5
合计	-	-	-	364.15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变动情况主要包括：

（1）排放标准更新：

原环评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19）排放标准要求，验收阶段识别出原环评工业炉窑标准文号描述错误且未明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标准，变更后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2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原环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因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该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排放限值。

（2）原辅材料：新增柴油和导热油；

（3）设备：新增 3 个沥青罐，另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正常生产过程中全密闭不外排废气，故而减少了 2 套脉冲除尘器。

（4）生活污水去向：原环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变动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福奇保洁服务中心清运。

（5）废气处理流程：原环评商品粉罐粉尘和回收粉罐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罐顶排放；实际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正常生产过程中全密闭不外排废气。

（6）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新增 0.51t/a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3-7。

表 3-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新增沥青储罐未超过全厂储存能力30%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新增沥青储罐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和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储存能力增大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原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和燃料;主要原辅材料相较于原环评新增柴油和导热油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商品粉罐粉尘G5、回收粉罐粉尘G6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经商品粉罐粉尘G5、回收粉罐粉尘G6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罐顶排放；实际因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提升机转移和装卸全过程均为动力提升且主搅拌楼正常生产过程中全密闭不外排废气，相较于原环评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原环评未新增废水排口，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实际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福奇保洁服务中心清运后送往光大水务（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废水排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相较于原环评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除废石料处置去向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变更为直接回用于搅拌系统发生变化外，其他一般固废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危险废物新增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且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逐一比对，本次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评结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选址符合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对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53号），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p>	<p>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p>
2	<p>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粉料仓设置全封闭筒仓，骨料堆场设置封闭式大棚，并定期洒水抑尘；骨料加热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H）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H）排放，搅拌过程和沥青罐呼吸产生的含沥青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排放，商品粉罐、回收粉罐产生粉尘经罐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19）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矿粉罐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p> <p>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区外延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本项目粉料仓为全封闭筒仓；骨料堆场设置大棚并定期洒水抑尘；烘干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尾气、骨料烘干加热及振筛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加热器天然气燃烧尾气经引风机引至 2#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罐、搅拌楼沥青烟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3#排气筒排放；</p> <p>商品矿粉罐、回收粉罐因未采用原环评脉冲除尘处理；实际采用密闭提升机转移和装卸，正常生产过程中主搅拌楼全密闭不外排废气；</p> <p>根据监测报告，验收期间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排放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p>

		<p>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p> <p>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要求；</p> <p>根据现场验收踏勘以生产区外延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5	<p>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p>	<p>已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 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及搅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p> <p>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 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回用于搅拌工序，滴漏沥青及搅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7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40-1999	2n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n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浊度	微机型便携式浊度仪 ZD-501	HRJH/YQ-C469	是
	pH 值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0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RJH/YQ-B132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752	HRJH/YQ-A053	是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HRJH/YQ-A055	是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是
	苯并（a）芘	液相色谱仪 LC-20AT	HRJH/YQ-A012	是
	沥青烟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是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HRJH/YQ-C002、 HRJH/YQ-C129、 HRJH/YQ-C332	是
	二氧化硫			
噪声	Leq	声级计 AWA5680	HRJH/YQ-C43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B	HRJH/YQ-C250	是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有证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12	颗粒物	--	--	---	--	--	---	---	---	---	2	2	100
	24	SO ₂	--	--	---	--	--	---	---	---	---	---	---	---
	24	NO _x	--	--	---	--	--	---	---	---	---	---	---	---
	6	沥青	--	--	---	--	--	---	---	---	---	2	2	100
	18	苯并（a）芘	2	2	100	1	1	100	---	---	---	2	2	100
	18	非甲烷总烃	2	2	100	--	--	---	4	4	100	2	2	100
无	12	非甲	1	1	100	--	--	---	4	4	100	2	2	100

组织 废气	0	烷总 炷	4	4		-	-							
	24	颗粒 物	--	--	---	--	--	---	---	---	---	---	---	---
	24	苯并 (a) 芘	4	4	100	1	1	100	---	---	---	2	2	100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2	2	100	---	---	---
	8	浊度	---	---	---	---	---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3	100	---	---	---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4	100	2	2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 年 1 月 15 日	94.0	93.8	93.5	±0.5	合格
2025 年 1 月 16 日	94.0	93.8	93.7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筒废气G3、振动筛分粉尘G4、沥青罐G7、搅拌楼沥青烟G9和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G8；其中烘干筒废气G3和振动筛分粉尘G4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罐G7和搅拌楼沥青烟G9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3#排气筒排放；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G8经引风机引至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G1、投料仓装卸粉尘G2、商品粉罐粉尘G5、回收粉罐粉尘G6、沥青成品装卸运输沥青烟G10和道路运输扬尘G1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FQ-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出口 (FQ-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排气筒出口 (FQ-03)		沥青、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苯并（a）芘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内，厂房外	厂房生产区外 G5	颗粒物	
		成品装车操作工位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项目东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北侧的办公生活区（项目经理部）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清运，不回用不外排。本次验收废水在三级沉淀池出口处进行取样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沉淀池出口	pH、浊度、BOD ₅ 、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Z1~Z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1月15日—16日、3月4日—5日）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月15日—16日、2025年3月4日—3月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5年1月15日	沥青混凝土	1333.3	1035	77.63%
2025年1月16日	沥青混凝土	1333.3	1021	76.58%
2025年3月4日	沥青混凝土	1333.3	1056	79.20%
2025年3月5日	沥青混凝土	1333.3	1120	84.00%

注:年工作24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3.0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5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5	4.8	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0×10 ⁻²	0.119	0.117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9	7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2	134	13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3	3.29	3.66	---	---
2025.03.05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7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3.5	3.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7.46×10 ⁻²	8.50×10 ⁻²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7	6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6	136	131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3	2.94	3.26	---	---

注: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1 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7	47	---	---
		折算浓度	mg/m ³	58	57	5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22×10 ⁻²	3.43×10 ⁻²	---	---
2025.01.1 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4	47	---	---
		折算浓度	mg/m ³	58	53	5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²	2.92×10 ⁻²	3.24×10 ⁻²	---	---

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3#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1 5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ng/m ³	ND	ND	ND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8	6	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0×10 ⁻²	5.99×10 ⁻²	8.18×10 ⁻²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75	0.75	0.53	60	达标
			②		0.53	0.66	0.65		
			③		0.62	0.71	0.77		
			均值		0.63	0.71	0.65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7.09×10 ⁻³	6.65×10 ⁻³	3	达标		
2025.01.1 6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ng/m ³	ND	ND	ND	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8	7	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0×10 ⁻²	6.91×10 ⁻²	7.00×10 ⁻²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①	0.40	0.57	0.49	60	达标
				②	0.52	0.47	0.58		
				③	0.70	0.56	0.47		
				均值	0.54	0.53	0.51		
		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5.24×10 ⁻³	5.10×10 ⁻³	3	达标	

注：苯并（a）芘检出限 2ng/m³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3#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2 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单位对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16	0.194	0.218	0.29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54	0.266	0.286				
		下风向 G3	0.271	0.269	0.260				
		下风向 G4	0.293	0.294	0.292				
	苯并（a）芘 (n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08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	上风向 G1	①	0.27	0.27	0.26	1.38	4	达标
			②	0.35	0.49	0.37			
			③	0.47	0.35	0.28			

	m ³)	④	0.40	0.44	0.43									
			均值	0.37	0.39				0.34					
		下风向 G2	①	1.34	1.31				1.43					
			②	1.47	1.23				1.28					
			③	1.33	1.37				1.35					
			④	1.24	1.46				1.45					
			均值	1.34	1.34				1.38					
		下风向 G3	①	1.35	1.25				1.42					
			②	1.46	1.42				1.26					
			③	1.23	1.49				1.37					
			④	1.36	1.21				1.45					
			均值	1.35	1.34				1.38					
		下风向 G4	①	1.31	1.22				1.42					
			②	1.21	1.32				1.23					
			③	1.35	1.43				1.48					
			④	1.28	1.33				1.30					
			均值	1.29	1.32				1.36					
		2025.01.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0	0.197	0.219	0.29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59	0.270	0.287			
				下风向 G3					0.275	0.274	0.262			
下风向 G4				0.297	0.299	0.294								
苯并(a)芘 (n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08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32	0.47	0.29	1.38	4	达标					
			②	0.36	0.31	0.44								
			③	0.43	0.49	0.48								
			④	0.30	0.39	0.33								
		均值	0.35	0.42	0.38									
	下风向 G2	①	1.33	1.22	1.36									
		②	1.41	1.48	1.44									
		③	1.28	1.32	1.22									
		④	1.34	1.42	1.32									
		均值	1.34	1.36	1.34									
下风向	①	1.45	1.46	1.37										

	G3	②	1.36	1.37	1.26			
		③	1.24	1.43	1.39			
		④	1.39	1.22	1.48			
		均值	1.36	1.37	1.38			
	下风向 G4	①	1.21	1.45	1.31			
		②	1.44	1.31	1.22			
		③	1.33	1.24	1.33			
		④	1.21	1.41	1.43			
		均值	1.30	1.35	1.32			

注：苯并（a）芘检出限 1.3n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同时，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房生产区外 G5	0.240	0.282	0.25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成品装车操作工位下风向 G6	①	1.76	1.64	1.88	20	达标
			②	1.84	1.70	1.65	20	达标
			③	1.72	1.78	1.75	20	达标
			④	1.84	1.62	1.84	20	达标
均值	1.79	1.68	1.78	6	达标			
2025.01.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房生产区外 G5	0.255	0.252	0.28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成品装车操作工位下风向 G6	①	1.73	1.62	1.87	20	达标
			②	1.81	1.82	1.61	20	达标
			③	1.85	1.73	1.81	20	达标
			④	1.74	1.63	1.72	20	达标
均值	1.78	1.70	1.75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1.15	pH 值	无量纲	7.1	6.9	7.1	7.2	6-9	达标
	浊度	NTU	1.2	1.0	1.1	1.2	10	达标
	氨氮	mg/L	0.279	0.312	0.247	0.341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8.6	9.6	8.4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9	0.122	0.116	0.100	0.5	达标
2025.01.16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7	7.4	6-9	达标
	浊度	NTU	1.2	1.1	1.2	1.1	10	达标
	氨氮	mg/L	0.332	0.212	0.268	0.250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8.6	7.7	7.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3	0.113	0.124	0.143	0.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沉淀池出口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年1月15日	Z1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5.2	60	达标
	Z2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1.2	70	达标
	Z3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5	70	达标
	Z4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7	60	达标
2025年1月16日	Z1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4.6	60	达标
	Z2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7	70	达标
	Z3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3.0	70	达标
	Z4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7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北厂界噪声监测

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各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分别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2.39 吨、SO₂ ≤ 0.0041 吨、NO_x ≤ 1.448 吨、沥青烟 ≤ 0.680 吨、苯并（a）芘 ≤ 0.00001 吨、非甲烷总烃 ≤ 0.972 吨。

本次验收关于本项目废气总量核定采用“验收监测最大速率 \times 实际年运行时间/10³”计算，计算所得排放量与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量对比分析是否达标。

表 7-9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排口名称	污染物	最大监测速率 kg/h	核定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量	是否达标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119	0.04	2.25	是
		二氧化硫	0	0.00	0.004	是
		氮氧化物	3.66	1.28	1.4	是
	2#排气筒	二氧化硫	0	0.00	0.0001	是
		氮氧化物	0.0347	0.01	0.048	是
	3#排气筒	苯并（a）芘	0	0.00	0.00001	是
		沥青烟	0.0818	0.03	0.68	是
		非甲烷总烃	0.077	0.03	0.972	是
	矿粉罐	颗粒物	实际密闭生产废气排放	0.00	0.14	是
	合计	低浓度颗粒物	/	0.04	2.25	是
		二氧化硫	/	0.00	0.0041	是
		氮氧化物	/	1.29	1.448	是
		苯并（a）芘	/	0.00	0.00001	是
		沥青烟	/	0.03	0.68	是
非甲烷总烃		/	0.03	0.972	是	

注：根据试运行期间南京长江五桥工程沥青混凝土使用情况，实际运行时间约 350h/a。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量。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项目东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北侧的办公生活区（项目经理部）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委托福奇保洁服务中心清运，不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筒废气 G3、振动筛分粉尘 G4、沥青罐 G7、搅拌楼沥青烟 G9 和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 G8，其中烘干筒废气 G3 和振动筛分粉尘 G4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罐 G7 和搅拌楼沥青烟 G9 由集气罩收集冷凝后，经风管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经过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3#排气筒排放；沥青导热器加热炉尾气 G8 经引风机引至 2#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1、2 排放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 G1、投料仓装卸粉尘 G2、商品粉罐粉尘 G5、回收粉罐粉尘 G6、沥青成品装卸运输沥青烟 G10 和道路运输扬尘 G11；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并（a）芘和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所在厂区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厂区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昼间标准。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粉尘、废沥青混凝土、沉淀池污泥和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废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5、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为颗粒物 0.04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29t/a、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 0.03t/a、非甲烷总烃 0.03t/a，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满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中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园利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32 万吨		环评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000221975004Y004Z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4.15（实际以项目审计决算为准）		所占比例（%）		36.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31.6	噪声治理（万元）	1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详见竣工验收报告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详见竣工验收报告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0h/a		
运营单位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五大桥工程路面 L1 标项目经理部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1975004Y		验收时间		2025/01/15-2025/01/16、2025/03/04-2025/03/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	/	/	/	0.04	2.25	0	0.04	2.25	0	+0.04	
	二氧化硫	0	/	/	/	/	0.00	0.0041	0	0.00	0.0041	0	0	
	氮氧化物	0	/	/	/	/	1.29	1.448	0	1.29	1.448	0	+1.29	
	苯并（a）芘	0	/	/	/	/	0.00	0.00001	0	0.00	0.00001	0	0	
	沥青烟	0	/	/	/	/	0.03	0.68	0	0.03	0.68	0	+0.03	

填)	非甲烷总烃	0	/	/	/	/	0.03	0.972	0	0.03	0.972	0	+0.03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